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920號

03 再 抗 告 人 許 綜 仁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
05 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
06 字第42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11 本件再抗告人許綜仁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
12 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再抗告，本件自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6 法官 楊力進

17 法官 劉方慈

18 法官 游士琚

19 法官 鄭富城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李丹靈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